

## 掌握每個轉變 傳承更遠

「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劃(優越版)(「匠心·傳承」)靈活多變的計劃特點,讓您掌握人生每個轉變,為自己及下一代未來塑造無限可能,開創更多新世界。



### 「財富增值調配選項」<sup>1</sup>

設有「增進」、「均衡」及「保守」3個市場特有\*調配選項,可於第15個保單週年日及其後調配「穩健資產」組合,配合人生理財目標

總保單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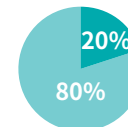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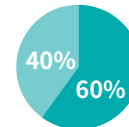


+

+

+

■ 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增進」

「均衡」

「保守」

■ 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

每一次行使選項時,只會調整「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與「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的分配比例,保證現金價值將不受影響!



### 自由轉換保單貨幣<sup>2,3</sup>

- 8種貨幣選擇,配合環球理財規劃
- 包括美元、港元、人民幣、英鎊、歐元、新加坡元、澳元及加元



### 「保單分拆選項」<sup>4</sup>

於第5個保單年度完結後或保費繳付年期完結後起(以較遲者為準)及保單有效期內,可將現有保單的基本計劃的部分投保單位分配至一份獨立的「分拆保單」,靈活規劃資產



### 保單雙傳承方案, 財富代代相傳

- 可於第6個保單週月日起無限次轉換受保人<sup>5</sup>,保障至新受保人128歲
- 保單延續選項(至受益人)<sup>6</sup>

\*比較香港主要人壽保險公司同類主要儲蓄壽險產品後所得出之結果,截至2023年8月7日。



## 故事人物 1 – 方案A

# Nathan 55歲，已婚，與50歲太太育有一名25歲女兒及20歲兒子



###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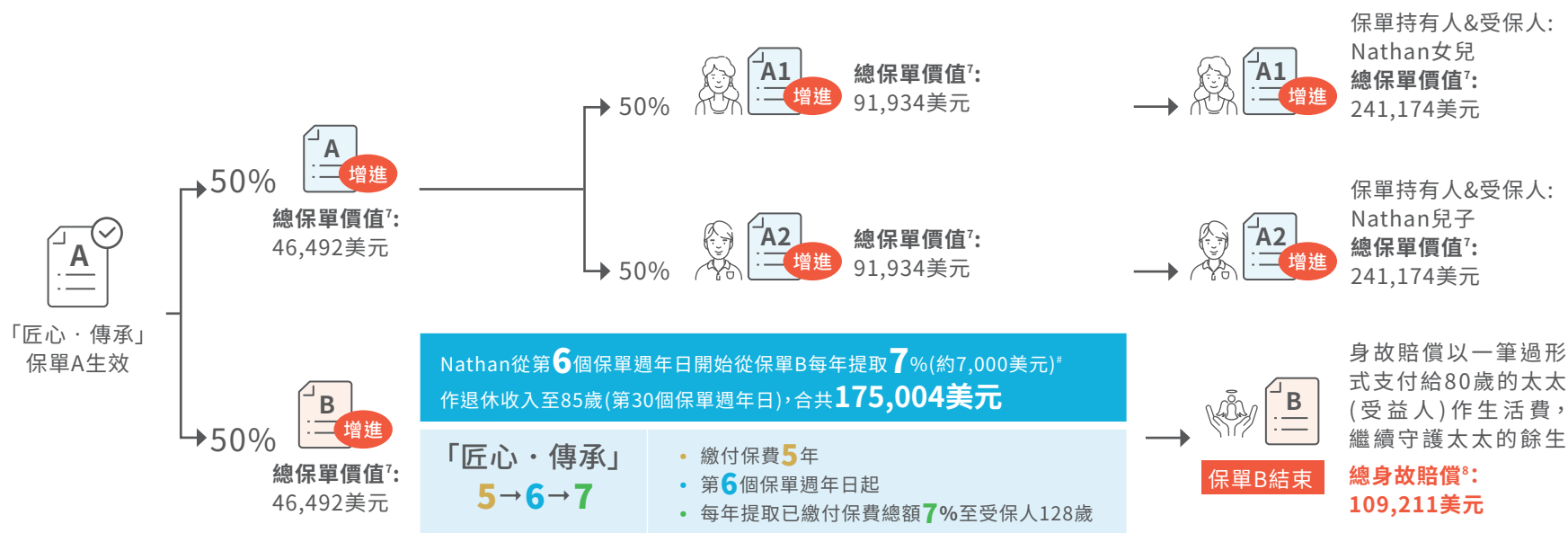
- 希望及早為自己退休生活作準備，退休後每年提取固定收入
- 為家人籌劃未來，妥善分配資產



### 投保計劃

「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優越版) (保單A)  
 保費繳付年期: 5年 | 年繳保費: 40,000美元 | 已繳付保費總額: 200,000美元

保單週年	0	5	6	15	30
	Nathan 55歲	Nathan 60歲		Nathan 70歲 / 女兒40歲 / 兒子35歲	Nathan於85歲因病身故
		Nathan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sup>4</sup> ，希望妥善分配資產及為退休作準備		Nathan維持保單A財富增值調配選項 <sup>1</sup> 為「增進」以保持較高的增長力，另再次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sup>4</sup> 將保單A一分為二，為財富傳承作規劃。他亦以保單延續選項 <sup>6</sup> 指定女兒及兒子分別成為保單A1及保單A2之受益人	保單傳承至下一代 保單延續至新受保人128歲



總保單(保單A1+A2)價值<sup>7</sup>+保單B之總提取金額及身故賠償:  
**766,563美元**

=已繳付保費總額約**383%**

<sup>9</sup>以保單分拆後的已繳付保費總額100,000美元計算



## 故事人物 1 – 方案B

# Nathan 55歲，已婚，與50歲太太育有一名25歲女兒及20歲兒子



###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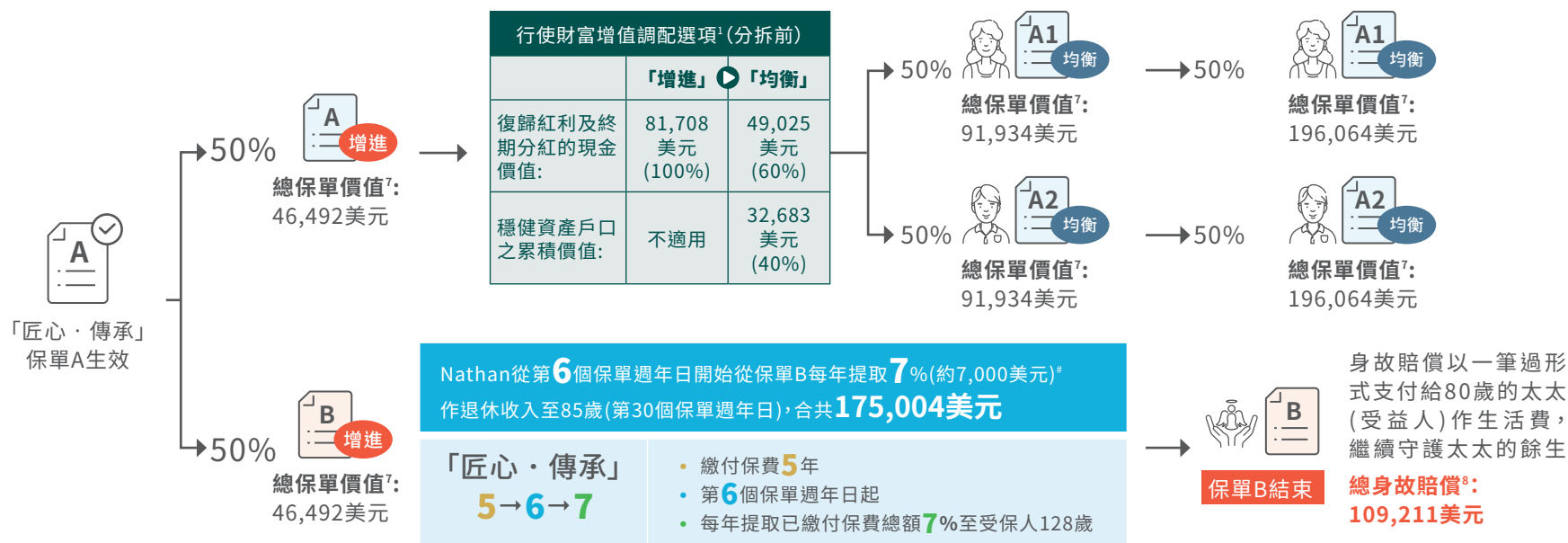
- 希望及早為自己退休生活作準備，退休後每年提取固定收入
- 為家人籌劃未來，妥善分配資產



### 投保計劃

「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優越版) (保單A)  
保費繳付年期: 5年 | 年繳保費: 40,000美元 | 已繳付保費總額: 200,000美元

保單週年	0	5	6	15	30
	Nathan 55歲	Nathan 60歲		Nathan 70歲 / 女兒40歲 / 兒子35歲	Nathan於85歲因病身故
		Nathan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sup>4</sup> ，希望妥善分配資產及為退休作準備		Nathan於保單A行使財富增值調配選項 <sup>1</sup> 至「均衡」，讓保單價值以較平均的取向維持增長。另再次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sup>4</sup> 將保單A一分為二，為財富傳承作規劃，並以保單延續選項 <sup>6</sup> 指定女兒及兒子分別成為保單A1及保單A2之受益人	保單傳承至下一代 保單延續至新受保人128歲



## 總結:



以上2個例子中，Nathan因應個人計劃及對投資市場的取向，行使**財富增值調配選項<sup>1</sup>**以改變保單內穩健資產戶口之價值比例，而其他保單選項及設定則為相同。

以第15及30個保單週年的總保單價值<sup>7</sup>比較:

**方案A** – 一直維持「增進」，調配選項中穩健資產的價值比例較低，潛在保單價值的增長相對較高。

**方案B** – 於第15個保單週年日更改至「均衡」，調配選項中穩健資產的價值比例較高，潛在保單價值的增長則較為保守。

<sup>9</sup>以保單分拆後的已繳付保費總額100,000美元計算



故事人物 2

## Victor 40歲，已婚，與40歲太太育有一名10歲女兒及5歲兒子



###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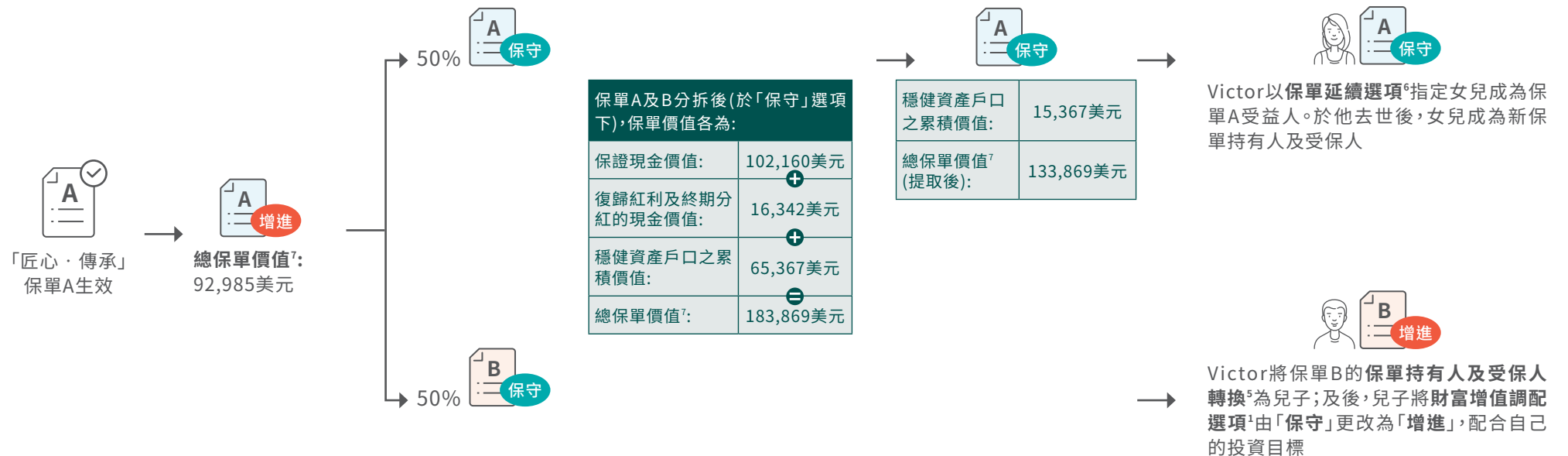
- 希望於突發情況出現時能提供儲備資金以應付生活所需，未雨綢繆
- 為自己及家人生活作準備，傳承財富予家人



### 投保計劃

「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優越版) (保單A)  
保費繳付年期:5年 | 年繳保費:40,000美元 | 已繳付保費總額:200,000美元

保單週年	0	5	15	30	
	Victor 40歲	Victor 45歲	Victor 55歲	Victor 70歲 / 女兒40歲 / 兒子35歲	
		繳清保費 <sup>3</sup>	<p>Victor希望及早為家人作資產規劃而太太亦不幸確診危疾，所以他於保單A行使<b>財富增值調配選項<sup>1</sup></b>至「<b>保守</b>」，讓他可以隨時提取穩健資產戶口的價值來增加流動資金以備不時之需。另外，他行使<b>保單分拆選項<sup>4</sup></b>，為傳承財富予家人作準備。</p>	<p>Victor由保單A的穩健資產戶口內提取5萬美元以作退休的備用開支</p>	<p>保單傳承至下一代</p>



### 總結:



Victor善用此計劃的特性，利用**財富增值調配選項<sup>1</sup>**及**保單分拆選項<sup>4</sup>**，於突發情況作出靈活資產配置，既可預留資金以應付生活所需，亦為家人妥善分配資產及建立安全網，守護他們的生活。

- **財富增值調配選項<sup>1</sup>**可讓客戶因應實際需要而改變計劃的穩健資產戶口之價值比例。
- 穩健資產戶口之價值為保證價值，可累積生息<sup>9</sup>，亦可以隨時提取，配合個人需要調整流動資金等。



故事人物 3

# Wendy 30歲，已婚，投保時與丈夫育有一名3歲女兒及一名0歲兒子



###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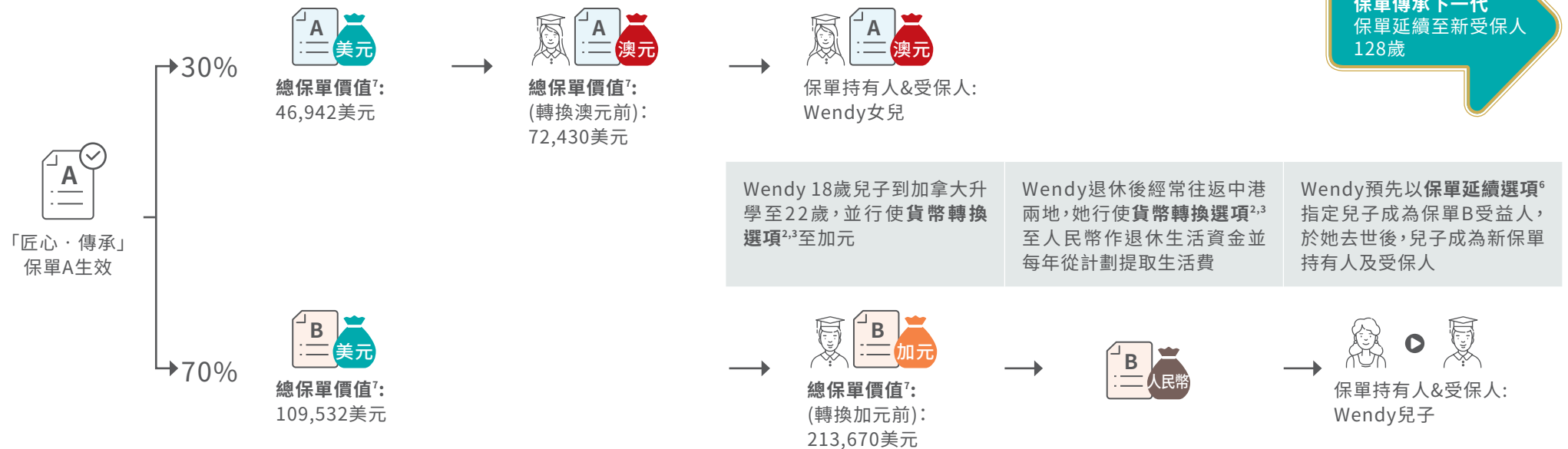
- 希望提前預備教育儲備讓子女到海外升學
- 在退休後每年提取固定收入，同時傳承財富予家人



### 投保計劃

「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優越版) (保單A)  
 保費繳付年期: 10年 | 年繳保費: 15,000美元 | 已繳付保費總額: 150,000美元

保單週年	0	10	15	18	30	50
	Wendy 30歲	Wendy 40歲 / 女兒13歲 / 兒子10歲	Wendy 45歲 / 女兒18歲	Wendy 48歲 / 女兒 21歲 / 兒子18歲	Wendy 60歲 / 兒子30歲	Wendy於80歲去世
		Wendy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sup>4</sup> ，為子女到海外升學作準備	Wendy安排18歲女兒到澳洲升學至22歲，並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sup>2,3</sup> 至澳元，為她未來的生活及早準備	Wendy將保單A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轉換 <sup>5</sup> 為女兒，為財富傳承作規劃		



## 總結:



Wendy運用此計劃的保單分拆選項<sup>4</sup>及貨幣轉換選項<sup>2,3</sup>，多元佈局下妥善分配資產給家人，在子女到海外升學時轉換相應貨幣提供教育儲備，同時為自己打造理想退休生活。

註：

1. 財富增值調配選項及其分配比例

調配選項	「穩健資產戶口」分配比例	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如有)分配比例
「增進」	0%	100%
「均衡」	40%	60%
「保守」	80%	20%

「穩健資產戶口分配比例」=「穩健資產戶口」價值÷(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如有)+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之總額)×100%

由保單繕發起至首次行使「財富增值調配選項」前預設之調配選項為「增進」。於第15個保單週年日及其後的保單週年日前或之後的30日內,在符合本公司當時的通行規則下,您可行使財富增值調配選項以達至您所選擇之調配選項的相應穩健資產戶口分配比例,惟須符合下述條件:(i)申請之調配選項必須不同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預設調配選項(適用於首次行使此選項)或就我們記錄所示之最新調配選項(適用於非首次行使此選項的情況);(ii)除首次行使此選項外,其後每次申請的轉移日期與先前一次行使財富增值調配選項的轉移日期必須相隔不少於1年;(iii)欠款必須已經全數清還。財富增值調配選項一旦行使,我們將根據為行使此選項而改變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以我們決定的比率相應地調整任何將來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及面值。我們將於批准申請後,釐定緊接該次財富增值調配選項行使後之穩健資產戶口價值(「目標價值」)。目標價值相等於所選之調配選項的穩健資產戶口分配比例乘以以下之總和:(i)緊接該次行使前之穩健資產戶口累積價值(如有)(「現有價值」);及(ii)緊接該次行使前之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我們會於轉移日期將穩健資產戶口之餘額由現有價值調整至目標價值,其中:在現有價值低於目標價值的情況下,不足的差額將以轉移最新之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如有)至穩健資產戶口用作填補;或在現有價值高於目標價值的情況下,穩健資產戶口中剩餘的差額將轉為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財富增值調配選項之詳情。

- 於第3個保單年度終結當日或其後任何一個保單週年日及保單生效時,在符合本公司當時的通行規則下,您可將本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單貨幣轉換至一個不同的貨幣(「新保單貨幣」),即透過將本保單之基本計劃轉換至可供您選擇及由我們決定並以新保單貨幣計值之指定新計劃(「指定計劃」)而毋須提供任何可證明,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需於緊接任何一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的保單週年日前的60日內成功遞交轉換保單貨幣至新保單貨幣(「貨幣轉換」)之申請;(ii)本保單的所有到期及應繳保費必須已經全數付清及任何欠款必須已經全數清還;(iii)本保單指定計劃於貨幣轉換後的相關投保單位不可少於您提出要求當時我們所批准的最低投保單位金額;(iv)於貨幣轉換時,在本保單的基本計劃下沒有生效中之保費假期;(v)於要求行使此選項時,在本保單的基本計劃下沒有任何處理中之保單分拆選項、財富增值調配選項或轉換受保人之申請及任何處理中的索償;(vi)貨幣轉換選項申請一經遞交後則不能作出更改或取消;及(vii)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貨幣轉換選項1次。指定計劃可能與本保單之基本計劃相同或不同,及可能與本保單之基本計劃下的保障、計劃特點及保單條款有所不同。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貨幣轉換選項之詳情。
- 於貨幣轉換生效日期起,(i)本保單之基本計劃將會轉換為以新保單貨幣列值之指定計劃。所有保障、計劃特點及保單條款將根據指定計劃所提供為準。本保單的保單生效日期及保單年度將於貨幣轉換後維持不變;(ii)本保單之基本計劃的現時及未來之投保單位、保證現金價值、到期及應繳保費(如有)、已繳付保費總額、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如有)將由我們根據不同因素而釐定及調整,包括但不限於(1)我們不時決定的以市場為基礎通行之貨幣匯率;(2)其他投資因素;(3)其他市場因素;及(iii)本保單下任何附加保單及附加契約將於貨幣轉換後繼續生效並轉換至新保單貨幣,惟指定計劃須能提供以新保單貨幣列值之相關附加保單及附加契約才可。如指定計劃未能提供以新保單貨幣列值之該附加保單及附加契約,該附加保單及附加契約將於貨幣轉換生效日期起自動終止。
- 在計劃有效期內及由(i)第5個保單年度終結後;或(ii)保費繳付年期終結後起(以較遲者為準),您可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以建立一份獨立的保單(「分拆保單」),從本保單的基本計劃中分配某部分的投保單位至分拆保單而毋須提供可證明,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於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分拆」)後,在本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分拆保單下各自的投保單位不可少於您提出要求當時我們所批准的最低投保單位金額;(ii)分拆保單之受保人與本保單的基本計劃的受保人必須相同;(iii)於要求行使此選項時,在本保單的基本計劃下沒有任何處理中之索償;(iv)保單分拆選項申請一經遞交後則不能作出更改或取消;(v)在我們批准您的要求前,任何欠款必須已經全數清還;及(vi)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一次。於批准分拆後,(i)除另有說明,分拆保單之條款將會與本保單的基本計劃相同;(ii)本保單的基本計劃的投保單位、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如有)將會按本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分拆保單的投保單位比例減少及分配至分拆保單。我們將按照您所分配的投保單位而釐定本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分拆保單之現時及將來之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如有)和將來保費;(iii)本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分拆保單的已繳付保費總額將根據您所分配的投保單位調整,並用以計算身故賠償;(iv)在符合本公司的規則下,在本保單下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將於分拆後繼續生效;(v)本保單的基本計劃的受益人、保單持有人、後補保單持有人(如已指定)、首名受保人、受保人、保單貨幣、保單日期、保單生效日期及保單年度將會維持不變,而分拆保單亦與本保單的基本計劃的受益人、保單持有人、後補保單持有人(如已指定)、首名受保人、受保人、保單貨幣、保單日期、保單生效日期及保單年度相同;及(vi)除另行指明外,過往於本保單的基本計劃作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財富增值調配選項、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保單延續選項亦適用於分拆保單。分拆保單只會在其保單條款及保單資料說明發出後生效。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分拆選項之詳情。
- 轉換受保人須符合指定條件和當時的行政規定。投保單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復歸紅利之面值(如有)、終期分紅之面值(如有)、任何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將在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當日保持不變,而期滿日將更改為轉換新受保人128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適用者為準)。轉換新受保人的年歲於申請轉換受保人時須為65歲(上一次生日年齡)或以下及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年長10年或以上;轉換受保人必須獲得保單持有人、準新受保人以及承讓(如有)同意,而新舊受保人必須於轉換受保人時仍然在生及保單仍然有效時作出申請,並需提供令我們滿意之準新受保人的可證明。我們在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當日起將停止為於我們記錄中的首名受保人或之前的受保人(如適用及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提供任何保障。所有附加保障將在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當日終止。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轉換受保人選項之詳情。
- 於受保人身故時,若保單持有人(仍在生)與受保人非同一人,受益人將成為延續新受保人。而於受保人身故時,若保單持有人同時身故或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為同一人,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延續新受保人,惟該受益人須符合當時公司的行政規定。於行使此選項後,投保單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復歸紅利之面值(如有)、終期分紅之面值(如有)及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如有)、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將在保單延續生效日期當日維持不變,但保單的基本計劃之計劃期滿日將調整至延續新受保人128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適用者為準),而退保項會等於或低於行使前之身故賠償。如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已被選取,您需要在遞交此保單延續選項書面申請前取消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安排。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將在保單延續生效日期當日終止。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延續選項之詳情。
- 總保單價值為預期退保金額,指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如有)的總和,再減去欠款(如有)。
- 總身故賠償為以下之較高者:(i)已繳付保費總額的101%;或(ii)受保人於身故日期的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復歸紅利之面值(如有)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如有)總和,加上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如有),再減去欠款(如有)。
- 穩健資產戶口之長期目標資產配置為100%於固定收入類別證券,而其價值將會按我們不時公佈的利率積存生息。穩健資產戶口之利率並非保證,並可能會在任何年度為0%。
- 以上例子乃假設並只供參考,假設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的利息為年利率4.25%(美元保單),且並非保證。以上例子根據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並非保證,而且假設所有應付保費於保費到期日時已全數繳付,已計算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如適用),惟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均不計算在內。有關價值及/或金額已調整至整數。透過提取非保證復歸紅利或部分退保所得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並非保證。各例子假設客戶先提取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如有)及累積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然後透過部份退保提取有關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指定保單週年日的總保單價值為該指定保單週年日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於當時之累積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如有),再減去欠款(如有)。除例子所提及已行使之保單選項外,該例子沒有行使其他保單選項(包括但不限於財富增值調配選項、貨幣轉換選項、保單分拆選項、保費假期(如適用)及保單貸款等)。現金提取須符合本公司有關之要求,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各例子中透過部份退保提取有關的款項,因投保單位需調整至整數的關係,所以用作計算以上保單價值所列之每年提取金額或會與建議書中預期每年所提取金額稍有出入。於分拆保單週年日所示之預期利益及總提取金額已反映例子的實際提取款項。詳情請參閱分拆保單的標準說明內的詳細說明。

上述產品資料不包含「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劃(優越版)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在銷售過程中此文件必須與此計劃之產品小冊子、保單條款及由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所陳述之說明文件一起閱讀,以全面了解此計劃之定義、收費、產品特點、不保事項及賠償給付條件等之詳情及完整條款及細則。「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劃(優越版)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細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請參閱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该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547/ATC/2407

閱覽電子版

